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魏郁純

電話：03-5715131#3315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uchunwe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清人字第1149003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教育部書函.PDF、2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.pdf、3-大陸委員會函.pdf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419A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本校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，除應事先於本校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尚須填寫赴陸申請表併同必要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待審核許可後方可赴陸，另於回臺後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相關赴陸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「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(公務)」人員：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（不含申請日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，下同）前，以書面送達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。

(二)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教師（含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事務長、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文化總中心中心主任

任、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副教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副研發長、副院長、副系所主管等人員）：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送達人事室，再由本室於內政部移民署系統辦理線上申請，待收到移民署受理通知及申請赴陸許可（核准）通知兩封郵件即可赴陸。

（三）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（含教師兼二級行政主管、職技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駐衛警察等人員）：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送達人事室。

三、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、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，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、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；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22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，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。爰建議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，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瞭解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